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南平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儷心

陳思郁

韓荃

陳慧恩

謝沛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定。復按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第一項至第五項請求上訴人分
02 別給付被上訴人陳儷心、陳思郁、韓荃、陳慧恩、謝沛潞各
03 為18萬9,536元、18萬5,977元、13萬6,815元、13萬9,461
04 元、20萬0,132元，合計85萬1,921元，另聲明第六項請求上
05 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陳儷心、陳思郁、韓
06 荃、陳慧恩、謝沛潞。經核聲明第一項至第五項係因財產權
07 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5萬1,92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
08 裁判費9,360元，惟除請求失業給付差額損失合計10萬7,280
09 元（64,620元+39,240元+3,420元=107,280元）外，其餘
10 請求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合計
11 74萬4,64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
12 判費3分之2即5,433元（計算式：8,150元 \times 2/3=5,433元，
1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發給非自
14 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請求者有5
15 人，訴訟標的自不相同，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應各徵收
16 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1萬5,000元（3,000元 \times 5=
17 15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因財產權起訴及非因財產權起訴部
18 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27元【計算式：
19 （9,360元—5,433元）+15,000元=18,927元】。惟被上訴
20 人僅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927元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尚
21 應補繳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8,927元—6,927元=12,000
22 元）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23 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辦理。

24 (二)又本院於114年2月10日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上
25 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中因財產
26 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6萬8,345元（121,095元
27 +128,975元+123,819元+118,992元+175,464元=668,34
28 5元），依114年1月1日起施行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29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（下稱提
30 高徵收額數標準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10萬元以下部分，依
31 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，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

01 分之3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65元；另非因財
02 產權上訴部分，因原審判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共5
03 人，訴訟標的自不相同，依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
04 定，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，應各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50
05 元，合計3萬3,750元（6,750元×5=33,75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
06 對於因財產權起訴及非因財產權起訴而上訴部分，共計應徵
07 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7,115元【計算式：13,365元+33,750元
08 =47,115元】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9 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10 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 記 官 李 依 芳